**揭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**

**2018年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揭科字〔2018〕3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技局：

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揭阳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，加快推进企业研发机构建设，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，提升企业和产业的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2018年继续开展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认定工作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工程中心认定的主要范围

　　工程中心主要围绕我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，依托我市行业、领域具有科技实力的规模以上创新型企业、特别是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组建。为进一步推进以企业为主体、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，优先支持企业与高校、科研机构联合共建工程中心。

　　二、工程中心的认定条件

　　1、申请工程中心认定的依托单位必须在揭阳市内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

2、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，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，能够提供组建工程中心需要的主要资金，软件、创意设计及研发服务类企业可适当降低。

 3、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，有必要的检测、分析、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（不包括生产用设备），且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150万元（软件类企业应当不低于100万元）。依托企业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有持续的研发投入，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%，或不少于80万元。认定后每年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%，或不少于100万元。

 4、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，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、工艺、产品和装备，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，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。企业拥有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、标准、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；或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受理3项以上。

 5、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，内部机构设置合理，分工明确，规章制度健全，管理模式高效。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，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、引进和使用。申请认定的工程中心应配备管理负责人和技术带头人，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8人，其中：拥有中级职称（或本科学历）及以上的人员不低于25%。

 三、认定材料要求

　　1、申报单位及时登陆“揭阳市科学技术局”网站本地公告栏目（http://www.jystb.gov.cn）下载有关申报资料并按照要求组织材料。

2、书面申请材料需和电子版申请材料一致，附件材料需包含以下内容：

（1）《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报书》，并附《工程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》；

 （2）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；

 （3）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研究经费投入情况）；

 （4）知识产权材料：知识产权证书、软件著作权、工法、标准等；

 （5）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：成果来源可从知识产权、技术诀窍、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；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、新产品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、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；

 （6）研究开发活动证明材料：科技项目立项证明、企业自立研发项目证明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；

 （7）工程中心专职研发人员学历、职称证明材料；

 （8）工程中心研发设备原值证明材料（发票或购销合同等）；

 （9）产学研合作证明材料。

　　四、申报认定程序

　　1、申报时间及程序。

 2018年市级工程中心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、集中受理、定期评审（共两批次）的方式进行。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经县（市、区）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，于2018年6月8日、10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一份送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，经形式审查通过后，送市科技局服务窗口受理。企业向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。

2、评审。

市科技局按照《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为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并授牌。

　　五、联系方式

　　黄雪涛，0663-8210567，jycxy1027@163.com；

　　李桂瀚，0663-8210567。

　　问题咨询QQ群：257790261。

　　书面材料报送地址：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市政府大院2号楼10楼市科技局科技合作科（邮编：522010）

 市科技局服务窗口：揭阳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生产经营区213-216号，受理时间为市政务中心上班时间。

 附件：1、《揭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申请书》

2、《市级工程中心建设可行报告参考提纲》

 揭阳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5月4日